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新蔡县顿岗乡沈岗村现代智能冷链食品集产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4-10（招标采购编号）

甲　　方：　新蔡县顿岗乡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　　方：　河南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新采招标-2024-10（招标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配置
和面机	台	3	1.面团容量:10/120Kg；2.额定电压:380V/50HZ/4PH；3.额定功率:11.25Kw；4.净质量:1170Kg；5.外形尺寸：1470×1380×1300mm；5.机器材质：包不锈钢；6.304桶尺寸：Ø800×420×2.5mm壁厚；7.桶转速：16转/min
和面机	台	2	1.面团容量:10/80Kg；2.额定电压:380V/50HZ/4PH；3.额定功率:7.25Kw；4.净质量:950Kg；5.外形尺寸：1260×1210×11430mm；5.机器材质：包不锈钢；6.304桶尺寸：Ø720×390×2.5mm壁厚；7.桶转速：16转/min
擀皮机	台	2	1.产能：约50个/min；2.功率：0.6Kw；3.机器重量：200Kg；4.机器尺寸：1680×816×1045mm；5.触摸屏控制，数据记忆；6.操作台材质304不锈钢；7.操作台尺寸：长8m，输送板宽0.7m、高0.7m（可调），输送带宽0.2m
绞肉机	台	1	1.额定电压：380V 50HZ;2.总功率：7.5Kw;3.绞龙转速：240-250r/min;4绞龙材质：304不锈钢；5.生产能力：1-2T/h；6.刀盘孔尺寸:标配6mm,8mm,10mm；7.净质量：300kg
蔬菜切丁机	台	2	1.产量：1000-5000kg/h（茎叶杆球类）；2.进料口高度1.33m、出料口高度0.5m；3.动力：380V 变频调速（1.5-4Kw）；4.净质量：300Kg；5.材质：S304不锈钢6.切丁颗粒：4-10mm、切段长：3-60mm、切丝长：3-8mm
冻肉切块机	台	1	1.总功率：5.5Kw；2.冻肉温度：<-18℃；3.最大生产能力：3-5T/h；4.刀架往复次数：41次/min；5.料道宽度（mm）：460-520mm；6.横刀形程：200-220mm
冻肉切丁机	台	1	1.产能：500-1000kg/h；2.额定电压:380V、50Hz、三相五线制；3.功率：5.5Kw（变频调速）；4.外形尺寸：=1640×900×1500mm；5.净质量：530Kg；6.切丁颗粒：5-15mm、切片：2-15mm、切丝：5-15mm可选

普通搅拌机	台	2	1.产能：400-600Kg；2.额定电压:380V、50Hz、三相五线制；3.功率：5.5Kw×2；4.转速：15~100转/min（变频）；5.搅拌速度：84/42r/min；6.料箱容积：650L
移动提升机	台	2	1.提升高度：1.3-2m；2.提升重量：200Kg；3.升降速度：3-4m/min；4.功率：1.5Kw；5.链条式传动；6.材质：S304不锈钢
制冰机	台	2	1.材质：结构件、机组底板储冰库S304不锈钢；2.电源：380V-50Hz；3.总功率8.06kw；4.制冰量：2000kg/24h；5.储冰量：600Kg；6.制冷剂：R404A；7.冷却方式：风冷（冷凝器外置）；8.环境温度：5-40℃；9.尺寸：1500×1400×1200mm
汤包机	台	2	1.主机材质：S304不锈钢；2.螺旋：食品级UPE、不锈钢；3.副螺旋：食品级UPE；4.制品重量：10-50克/个；5.产量：5000个/h；6.外形尺寸：2400×820×1450mm；7.设备功率：4KW/380V；8.花纹：12褶；9.设备重量：650kg
圆包机	台	5	1.产量：2000-2500个/h；2.球状制品重量：25-70g/个；3.加工范围:球状制品比例，最薄薄皮（内）2：（外）8、棒状制品比例,最小外径10,最大外径55 4.额定电压:380伏、50Hz；5.总功率：4.68Kw
配件机	台	4	1.外形尺寸：1000×1500×650mm；2.功率：1.5Kw/220V；3.系统：变频、数控、调速，上下自动输送；4.材质：S304不锈钢；5.设备重量：190kg
脱水机	台	1	1.功率：5.5Kw；2.产量：100kg/次;3.外形尺寸：Φ1720×840mm；4.净质量：1400kg；5.转速：700-900转/分；6.材质：S304不锈钢
胶体磨	台	1	1.电机功率：22Kw；2.外形尺寸：980×470×1120；3.净质量：400Kg；4.产量:0.8-6T/h；5.进料尺寸:＜10mm；6.出料细度:60-200目；7.进出方式:一次性；8.适合料液温度:100℃；9.运行噪音:≤50分贝；10.冷却方式:水冷； 11.磨齿材质：3Cr13食品级不锈钢；12.外罩、过流部分材质：S304不锈钢
立式包装机	台	1	1.产量：10-60包/min；2.包装袋尺寸：袋宽60-400mm、袋长：60-500mm；3.热能:天燃气、耗气量：0.3L/min；4.额定电压：380V，50Hz，功率：6Kw；5.防护等级：IP65；6.PLC系统：数控、触摸屏。6.组合秤称重范围：10-1500g，精度范围：X(0.5)，称重速度：10-100P/M，料斗容量：1.6L/2.5L，电源配置：220V/1500W/50/60Hz/12A。7.爬坡皮带输送机提升量：6m³/h，总功率：550W，电压：380V，材质：不锈钢； 8.平台材质：S304不锈钢，平台尺寸：2200×2200×2400mm，护栏高度：1.1m； 9.成品皮带输送机材质：S304不锈钢，提升高度：880mm，提升量：1m³/h，输送速度：30米/min，电压、功率：220V/120W
激光打码机	台	1	1.规格：激光体:600×185×145mm、操作屏:305×200×55mm；2.额定电压:220V、50Hz，功率：600W，标刻激光波长：355nm，飞行标刻：150米/分钟；3.数字扫描振镜：扫描速度<12000mm/s；4.控制系统：触控屏操作系统，10寸触控屏；5.聚焦场镜：F90×90--350×350；6.扩束镜：355-8；7.振镜电源：HF150W-D-L；8.板卡电源：

			NES-15-5；9.材质：机架铝合金
喷码机	台	4	1.打印行数：英文、数字3行；2.最大喷点阵:25×25点阵；3.喷字印高1.5mm-20mm，可加宽9倍；4.最大速度:235m/min；5.墨水颜色:黑、蓝、红、黄等；6.墨水类型:染料型；7.喷头喉管长度:2.7m；8.信息储存:100条喷印信息；9.机箱：304不锈钢
纯水设备	套	1	1.产量：5m³/h；2.功率参数： （1）产水电导率＜10us/cm （2）预处理系统：>15m³/h （3）一级反渗透系统设计产水量：≥6m³/h （4）二级反渗透系统设计产水量：≥5m³/h （5）一级反渗透系统回收率：≥70% 3.材质：SUS304不锈钢材质管阀，管道壁厚2.0mm；4.水泵：）锈钢多级离心泵；5.水箱：卫生级PE材质，厚度≥10mm;6.预处理系统：液晶显示控制，卫生级FRP材质；7.反渗透膜：国际一线品牌膜元件；8.CIP在线清洗系统：配置清洗泵，过滤器；9.低压电器元器件：包括断路器、继电器、交流接触器、过载保护继电器、断相与相序保护继电器、信号防护隔离器
夹层电炒锅	台	1	1.炒锅直径：1200mm；2.炒锅深度：550mm；3.搅拌臂升起最高点：2570mm；4.调节温度：常温-300℃；5.翻转功率：0.75Kw；6.搅拌功率：2.2Kw；7.额定加热功率：40kw；8.搅拌方式：行星搅拌；9.转速：变频可调 10.屏显操作：7寸触摸屏，PLC主机；11.额定电压:380V、50Hz；12.出料方式：锅体倾斜90度出料；13.锅体材质：S304不锈钢，壁厚5mm；14.整机外壳、架体：S304不锈钢；15推杆：液压推杆、推力2T；16.搅拌片：聚四氟乙烯
不锈钢蒸网	个	4000	1.规格:600×400mm;2.材质:S304食品级不锈钢;3.钢丝:1.6mm;4.间隔:12×12mm;5.四周:1.6mmS304不锈钢包边;6.重量1Kg
醒发房设备	套	4	1.规格：(5.3×7m)×3套+(4×7m)×1套、高度2.6m；2.系统：独立系统,PLC自动化智能控制；3.循环方式：上下左右循环（不锈钢循环风机、蒸汽散热器）； 4.能源：蒸汽加温、加湿；5.温度控制范围：常温至50℃；6.蒸汽控制系统：进口阀门PID 控制+手动控制；7.湿度控制范围：50%-95%RH；8.湿度控制精度：±3%RH；9.温度控制精度：±1° C；10.风量调节：变频调速；12.照明：三防LED灯；13.材质：物料进口墙体，聚氨酯双面不锈钢板（厚度50mm）、出口防火墙体（厚度190mm左右）
冷藏设备	套	1	1.规格尺寸：26×13×3.2m；2.温度：－18度；3.制冷机组：①2套15匹风冷机组、②1套40匹螺杆、③蒸发冷；4.库体保温：①库板:15CM聚氨酯发泡、双面0.5彩钢，B1级阻燃、②底板：挤塑板；保温板厚度150mm、③制冷盘管：ø32无缝钢管，R22制冷剂；5.系统管道：国标紫铜管；6.安装：含安装； 7.配置库灯：6盏

化验设备	套	1	1. 钢质净化门：900×2100×3 扇（带观察窗）、玻璃门：900×2100×5 扇（不锈钢包框）；2. 照明：LED 净化灯 7 盏；紫外线灯 7 盏；3. 洁净地面：20 ㎡、4. 实验边台 6 米、双人超净工作台 1 套；5. 理化实验室：中央台 1 台（钢木结构，12mm 实芯理化板 3600×1500×800mm）、实验台 2 台（3500×750×800mm）、水池、洗眼器、滴水架各 1 套；试剂柜、器皿柜、通风柜各 2 个；6. 高温室：高温台 1 台 4900×1500×800mm（钢木结构，20mm 大理石台面）；7. 研发室：不锈钢中央台 3 台（3500×1500×800mm 钢木结构，12mm 实芯理化板）；8. 全木结构品鉴室：900×600×1500mm；9. 包含室内电气、给排水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伍仟圆整（￥38850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现金或银行保函）。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8.2 交货方式：供应方负责运输、安装

8.3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货到现场安装完毕，经调试达到加工生产要求，甲方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后，甲方支付总合同额的97%货款，预留3%质保金（现金或银行保函）。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新蔡县顿岗乡政府办公室

甲　　方：

单位地址：新蔡县顿岗乡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权寨镇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雨婷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账　号:411721010100002505

日 期:2024年 6月28日